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關：安排客戶以轉讓股權形式買賣物業

在政府推出一系列應對樓市過熱的措施之後，地產代理監管局（監管局）留意到有持牌人安排客戶進行持有物業的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，藉此節省印花稅。監管局提醒各位持牌人，在沒有法律意見之下安排股權轉讓是不適當的，並且具有高度風險。

股權轉讓協議是一份複雜的法律文件，買家可能在股份轉讓的同時，接管了該有限公司的債務和責任。因此，持牌人應建議客戶在訂立協議之前，諮詢法律意見，以免客戶因此遭受任何損失。

監管局檢視過去發出的有關以轉讓股權形式買賣物業的執業通告（編號 05-08(CR)），通告中的指引至今仍然適用。該通告提醒持牌人，在沒有法律意見下安排股權轉讓並不適當。監管局希望提醒持牌人，再次細閱該通告內容：
www.eaa.org.hk/Compliance/Practicecirculars/SaleandPurchaseofPropertybyway/tabid/258/language/zh-HK/Default.aspx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13 年 4 月 22 日